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9號

原告 A01

訴訟代理人 宋易達律師

被告 B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00元，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0萬元精神慰撫金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633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準此，倘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該部分仍

01 應繳納裁判費。再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
02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03 之規定辦理，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應繳納訴
04 訟費用而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05 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始得依同條項第6款
06 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

07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49號傷害等案
08 件（下稱本案刑事判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9 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53萬2,630元（含iPhone 12 Pro
10 max手機及配件1組價值3萬2,630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本
11 息，惟本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僅限於被告基於
12 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23日17時許，在基隆市○
13 ○區○○路00號附近，徒手將原告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丟
14 入田寮河內而無法尋回，足生損害於原告，以及原告見狀
15 後，欲離開現場，被告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拉扯原告之雙
16 手，並以拳頭毆打原告之右邊肩膀及右手手臂，致原告受有
17 右上臂挫傷及右前臂擦傷之傷害。嗣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8 陳稱其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其中30萬元部分乃針對
19 被告誣指其涉犯加重強制性交罪、妨害秘密罪，造成原告精
20 神上痛苦所為請求，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稽。準此，關於
21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精神慰撫金30萬元乙節，顯非其
22 因被告前揭傷害或毀棄損壞犯行所受損失，原告原不得依刑
23 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惟本院刑
24 事庭既已將本件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及
25 實體利益，揆諸首揭說明，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26 起訴程式之欠缺。倘原告提起此部分訴訟，即應繳納此部分
27 之第一審裁判費，始為合法，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
28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29 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
30 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此部分之訴。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03 法官 高偉文
04 法官 張逸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顏培容